



嘉義大學百年之美

寫生暨攝影比賽

為慶祝本校創校100週年活動，發揚生命教育、人文素養，與建築等多樣風情，並讓更多嘉義縣、市學生及嘉義縣、市民眾，透過寫生或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認識本校歷史悠久、環境優美的校園。

比賽日期：

攝影比賽收件：自公布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

寫生比賽舉辦日期：108年9月28日(星期六)

9:00~16:00(遇雨照常舉行)

相關訊息請參閱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cyushop>

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詢：

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電話：05-2717344)。



主辦單位：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嘉大附小

嘉大百年校園之美再現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一、緣起

為慶祝嘉大創校 100 年校慶活動並讓更多人認識美麗的嘉義大學，蒐集精彩動人的作品，發揚本校生命教育及人文素養與建築等多樣風情，鼓勵校內外人士參與此項活動，透過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校園之美。

二、主辦單位：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三、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均可參加，參賽作品每人至多 3 件。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並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四、攝影主題：以「校園美景」為主題，舉凡校內各項自然景觀、人文風情、教學活動、建築設施，相關人、事、物均可，能與合作社主題相結合為佳。

五、作品規格及參賽規則

(一) 作品必須單張不連拍、不得格放、疊片、翻拍拷貝、電腦合成、人工加色及數位修改，並備份燒錄成光碟。

(二) 不得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

作品規格未符合參賽辦法，或經發現為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經評選獲獎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 參賽作品一稿不得多投，不論是否獲獎，一律不予退件。配合嘉義大學 100 年校慶期間公開展出。

(四) 比賽組別分為教職員工生組及社會組。

六、活動日期

收件自公布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得獎公布：108 年 10 月 15 日。

頒獎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七、收件地址、時間及內容

(一) 收件地址

參賽者請將作品（沖洗照片及光碟）裝袋，得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至嘉義大學合作社。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信封上請註明『嘉大百年校園美景再現』攝影比賽)。

(二) 收件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止（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收件章戳為憑）。

(三) 收件內容

1. 彩色或黑白作品不拘，參選作品沖洗成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
2. 作品原始電子檔光碟（請提供大檔案供日後展示輸出使用，至少檔案為 1200 萬畫素以上）。
3. 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八、評選辦法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活動收件截止日起展開審核暨評選作業。
- (二) 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原創性：30%；創意與情境表現：40%；攝影技術：30%】
- (三) 得獎名單將於嘉義大學合作社 FB 網站公佈，並以電子信箱及電話通知得獎相關訊息。
- (四) 洽詢方式：營業時間撥打 2717344。

九、獎勵辦法

- (一) 分教職員工生組及社會組，各組分別獎勵
 1. 特優(1名):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3,000 元及獎狀 1 張。
 2. 優選(3名):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2,000 元及獎狀 1 張。
 3. 佳作(10名):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1,000 元及獎狀 1 張。※以上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得獎。
- (二) 合作社周邊展示得獎作品及攝影者姓名供顧客參觀。

十、著作權屬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將各項優勝作品於合作社展出，

並授權就參賽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增刪修改、出版、改作、公開展覽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權利，不另給酬。得獎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辨識、聯絡、紀錄及申報稅金等特定用途使用個人資料。

十一、附則

- (一) 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含實體相片及數位圖檔光碟）。
- (二)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比賽攝影主題及規格，且未曾獲獎或參與其它比賽之作品，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攝影內容含有色情、裸露、血腥、獵奇等成份之參賽作品，將不予評審並直接取消資格。
- (三) 參賽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及原創著作權。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公佈姓名，若因涉及法律責任及違反著作權法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 郵遞報名者，請妥善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並避免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參賽作品所生損害。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 領取獎金時，得獎獎金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主辦單位預扣代繳）。

「嘉大百年校園之美再現」攝影比賽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寄送時請裝入信封袋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作品名稱					
詳細拍攝地點	務必填寫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p>※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同意將該作品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嘉大合作社，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p> <p>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p>					
<p>作品介紹</p> <p style="font-size: small;">*本作品介紹表請浮貼於作品背後*</p>				<p>收件編號：</p> <p>(主辦單位填寫)</p>	

嘉大百年校園之美寫生比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慶祝嘉大 100 年校慶並增進本校員工子女(含附設國民小學幼稚園)及嘉義縣、嘉義市國民小學學童認識美麗的嘉義大學，藉由寫生比賽活動，以不同角度來捕捉校園之美。
- 二、主辦單位: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 四、組別：幼稚園組、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五、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日期：108 年 9 月 28 日（六）9:00-16:00(遇雨照常舉行)，請至嘉義大學合作社(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進蘭潭校區大門 100 公尺)索取畫紙。
- 六、報名方式：
 - (一) 預約報名：9 月 6 日前報名。
團體報名：統一由學校或美術教師協助辦理。
個別報名：E-mail 報名或親送皆可。
E-mail：shopping@mail.ncyu.edu.tw 電話:05-2717344 嘉大合作社
 - (二) 現場報名：9 月 28 日(六)上午 9 時起開始索取寫生用紙並填寫報名表，至下午 4 點截止。
 - (三)現場提供專用4K圖畫紙(圖畫紙可自備)，由主辦單位蓋上活動戳章即可參賽，逾時或無蓋章者一律不受理。參賽者須自備畫具，不限繪畫媒材。
- 七、得獎公布：評審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後，10 月 15 日公布於嘉大合作社 FB 網站。
- 八、頒獎日期：得獎作品(含入選以上)定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於嘉大合作社 2 樓頒獎。
- 九、獎項名額：得獎者各得獎狀，前三名每組各 1 名，佳作獎各 5 名，入選獎每組各 10 名，獎項如下。

十、報名表:

獎項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獎	入選獎	參加獎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嘉大合作社提貨券
幼稚園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100 元	50 元
國小低年級組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國小中年級組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國小高年級組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學校			班級		

-----以下由嘉大合作社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學校			班級		

【備註】

- 一、活動當日參賽者請於 9 點至 16 點，至嘉大合作社報到，領取報名表 4 開圖畫紙(圖畫紙可自備)，並由主辦單位蓋上活動戳章即可參賽，逾時或無蓋章者一律不受理。

- 二、繳件時，請將作品、報名表一併繳交，才算完成報名參賽資格。
- 三、領取獎金時，得獎獎金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主辦單位預扣代繳)。
- 四、如無適當優秀作品，評審會得決定該獎項從缺。
- 五、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且作品及其著作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嘉大合作社享有無償對作品進行展覽、攝影、出版、刊登、加工、再製等權利，且不必另行通知。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